

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5年6月修改版)

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规定,为规范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的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了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职全脱产研究生均可申请校级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 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 参评年度必须具有志愿服务时长3小时以上(含3小时、以厦门大学志愿服务系统登记的为准)或者社会实践活

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经历，博士生暂不作此项要求。。

第五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及以上（核心刊物认定以人事处核心刊物目录为准）、理工类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 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其它被校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院（研究院）推荐。学院综合考察候选学生在校的综合表现（包含导师评语和推荐意见等）。

（三）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对象按照以下优先级排序。校奖评定时，先划分等级，在同一级别内进行排序，若上一级申报名额不足时，再考虑下一级别内部的排序，按排序补充名额：

1. 第一级，在学期间有科研成果且该成果未被使用者优先。科研成果特指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计分的，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

行申报。

2. 第二级，参评年度内参加以下学术类竞赛者优先。“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中国-东盟国际青年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毕马威杯”管理案例分析全国十强邀请赛、“网中网杯”财务决策全国邀请赛、管理学院学生学术论文大赛以及院、系（中心）认定的高水平赛事。

3. 第三级，参评年度内参加全国学术协会或组织主办的学术研讨会议论文获奖（一二三等奖或前8名）者优先。学术研讨会议论文获奖的，由院系（中心）领导审定。

4. 第四级，参评年度内参与导师组织的省部级以上重要课题研究1项以上，并承担主要工作者优先。需提交《项目申请书》、“课题组成员名单”证明材料、承担课题报告等证明材料。

5. 第五级，参评年度内发表一般期刊论文的同学，对于都发表有一般期刊论文的同学，按照论文数量确定排序。

第六条 其它条件

(一) 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评选校级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从总名额中单列。当申报名额不满时，可以将学术硕士、博士间名额调整。

第三章 评定的基本内容

管理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定根据课程成绩平均分和

科研分、学术类竞赛分及学术论文获奖分总分综合评定。学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无任何科研加分者的不参评校级奖学金。

计算公式为：奖学金评定总分=课程成绩平均分（按百分制算）+科研成果分+学术类竞赛分+学术论文获奖分（其中课题项目经历及一般期刊论文不加分）。

第七条 评分细则

（一）课程成绩平均分

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所修课程成绩标准分× P

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所修课程成绩标准分按入学以来所有所学课程成绩计算。

（二）科研成果分

1. 论文计分方法

（1）论文分数= $\sum(\text{分值} \times \text{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2）论文分值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分值的数值为：SSCI、A&H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

理工类论文的分值为：SCI 收录的论文，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12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4 区及 4 区以外发表的，每篇

为 6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最优刊物收录的论文，每篇分值为 120 分。

被 ISTP 和 ISSHP 收录，每篇分值为 10 分；被 EI 会议收录，每篇分值为 10 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分值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及最优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对期刊收录有异议的，以管理学院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意见为准。

（3）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通讯作者相当于第一作者。

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当 } i \leq N-2 \text{ 时 } a_i = 0.5^i;$$

$$\text{当 } i=N-1 \text{ 时 } a_i = 0.5^{N-3} \times 0.3;$$

$$\text{当 } i=N \text{ 时 } a_i = 0.5^{N-3} \times 0.2.$$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

第十作者开始，不予以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 (1) 专著：每万字 1 分。
- (2) 编著：每万字 0.8 分。
- (3) 译著：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三) 学术类竞赛加分

评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1	一	50	30	20	10	5	3
2—4	二	30	20	10	5	3	2
5—8	三	20	10	5	3	2	1
未设置获奖名次和等级，冠以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鼓励性奖项除外）		50	30	20	10	5	3

- 注：(1) 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2) 市级以上竞赛，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3 分；
(3) 市级以上项目，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5 分；
(4) 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团体获奖者，按团体人数均摊分值。

(四) 学术论文获奖加分

评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1	一	20	10	5	2	1	0.5
2—4	二	18	8	4	1.8	0.8	0.3
5—8	三	15	6	3	1.5	0.6	0.2
未设置获奖名次和等级，冠以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鼓励性奖项除外）		20	10	5	2	1	0.5

注：(1) 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 (一) 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 (二) 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 (三) 学院奖对申请者进行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
- (四)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 (五) 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 (六) 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九条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这几项奖学金。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不得参评同一年级校级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年级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